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第一批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因應委員的建議，擬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擬議的修正案

2. 政府擬提出修正案以回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首批建議的修正案(載列於附件)將涵蓋第4, 5, 8, 30A, 31和34條。擬議的修正案的理據如下。

第4(2)條

3. 條例草案第4(2)條列明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執行它在第4(1)條下的職能時，須顧及第4(2)條所列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目的。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打算建議以修正案修改第4(2)條，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以有助達致經修改後的第4(2)條所載列的一系列目標的方式，執行其職能。這些目標是參考現時第4(2)條的目的所制訂，但以更為積極的方式表達。

第5(2)(n)條和第5(3)條

4. 第5(2)(n)條賦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從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管理局後，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而准許或指派該局從事的活動”。第5(3)條列明第5(2)(n)條所指的命令是附屬法例。考慮到委員的意見以及條例草案內其他有關管理局的職能和權力的條文，我們打算建議以修正案刪除第5(2)(n)條和第5(3)條。

第8條

5. 第8條列出有關審計委員會的事宜。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打算建議修正案以列明根據條例設立的其他委員會的主席，不可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這可以在確保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和讓審計委員會有足夠熟悉管理局運作的成員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擬議的修正案將明文列明審計委員會的委員可以由董事局成員或非董事局成員出任。擬議的修正案亦會將“member of Audit Committee”的中文翻譯由“審計委員會成員”改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使之與第9條的用語一致。我們亦建議與上市公司的做法一致，規定審計委員會其中最至少1名成員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這建議將在修訂有關第8條的修正案時處理。

第30A條和第31條

6. 第31條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向財政司司長每年提交(a)一份管理局的活動報告；(b)一份帳目報表的文本及(c)一份核數師報告的文本。擬議的修正案旨在將這些文件包括在一份單一文件，即周年報告內。這在其他法定機構亦屬慣常做法。因應委員的關注，擬議的修正案亦將列明周年報告必須指明該財政年度內管理局的活動與在第4條列明的職能及目標的關係。

第34條

7. 第34條列出與披露利害關係有關的事宜。它要求董事局成員或委員會委員須在其首次獲委任後及其後於每當情況有需要時披露其利害關係。因應委員的意見和令董事局成員或委員會委員在這方面的責任更為清晰，我們打算建議，以修正案要求董事局成員或委員會委員除在首次獲委任時披露利害關係外，在獲委任後每一公曆年開始時，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以及在先前已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披露該等利害關係。

8. 請委員備悉載列於附件的擬議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
2008年5月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管理局須以有助於達致以下目標的方式，
執行它在第(1)款下的職能 —

- (a) 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大都會；
- (b) 維護及鼓勵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
- (c) 提升及推展在各類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卓越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

- (d) 提升對種類廣泛而多元化的藝術的欣賞；
- (e) 發展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
- (f) 發掘及培育本地藝術界人才(包括本地藝術工作者)、本地藝術團體及與藝術有關的本地從業員；
- (g) 鼓勵本地社會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
- (h) 向本地社會推廣及提供藝術教育；
- (i) 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 (j) 促進並加強中國內地、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
- (k) 促進並加強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的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藝術提供 之間的合作；
- (l) 鼓勵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
- (m)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及

(n) 強化香港作為遊客目的地的地位。”。

5(2) (a) 在(m)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b) 刪去(n)段。

5 刪去第(3)款。

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成員”而代以“委員”。

8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審計委員會的每名委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委員是否董事。”。

8 加入 —

“ (4A) 任何人如屬以下類別，即沒有資格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

(a) 他是行政總裁或管理局的任何其他僱員；或

(b) 他是根據本條例設立的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

新條文 加入 —

“ 30A. 周年報告

(1) 管理局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擬備該財政年度的管理局周年報告。

(2) 在不局限管理局可加入周年報告內的事宜的原則下，該報告必須 —

(a) 指明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內管理局的活動，及該等活動與管理局的職能及第 4 條指明的目標的關係；

(b) 包括就該財政年度根據第 25(2)條擬備的帳目報表；及

(c) 包括就該財政年度根據第 26(3)(b)條呈交的報告。”。

31 在標題中，刪去“ 報告等” 而代以“ 周年報告” 。

3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管理局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6 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呈交根據第 30A(1)條擬備的該財政年度的周年報告。” 。

31(2) 刪去“ 文件” 而代以“ 報告” 。

3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董事或委員會委員須 —

- (a) 在其首次獲委任時；
- (b) 在委任後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 (c)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 (d) 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向管理局披露其屬於根據第(2)款管理局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34(5) 在“提供”之前加入“，以它認為適當的方法，”。